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40,046,2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202,908股之63.36%。

主席：陳朝旺  
 記錄：鍾昀臻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689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發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較101年度衰退，但稅後盈餘卻成長及毛利率也大幅增加，請說明原因?毛利率往後年度是否會持續增加?今年度營業展望、盈收及純益是否會較去年度成長，成長比率會?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時，日期的依據、簽核後何時送達，以什麼名義送達?年報中的個別記載事項中為何沒有揭露各關係企業的營業概況?請說明目前各關係企業的營業概況。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受到證券交易法規範，如有虛偽不實的情事，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幾條規定及最重刑責?聲明書中的三項目的的內容、規定及所實施的成果，及可提供股東什麼合理的確保?子公司普陽開發持股數降低的原因及說明?福爾聯合公司整合品牌的效益?及由母公司控制的差別?董監事、主要管理階層是否在福爾聯合領取車馬費及薪資等等?薪酬委員會是否依金管會規定檢討管理階層薪酬等事項?董監事的業務執行費用包含哪些請說明?發出董事會開會通知書時是否附有102年度財務報告，報告是否經會計師簽證，還是由公司內部編製?被投資公司USA、Japan的投資損益認為為何會有差異?以上問題請回答。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關於往後年度的純益及營收的數字基於法令的規定，不方便於股東會上說明。會計師的簽核日期是董事會通過日，是以會計師事務所的名義送達。102年度相關財報數的提升主要因素，來自品牌的效應、公司的管理及自動化效能的提升及RD開拓新的技術及產品，以上所述都有所貢獻。有關法令遵循方面，本公司每年都有六、七次以上的內外稽核，在國內外皆有配合的專業律師，且都依照會計師指示及政府規定行事，相信可以符合政府的相關法規。因建構福爾品牌之故，在全世界皆設有子公司，以目前的營運狀況來說，歐洲、美國及台灣是較好的，且有擴大的趨勢，較不理想的是日本及中國，這是需要長期耕耘的。未來在整體而言，品牌的成長機會是很高的。薪酬委員會是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檢討管理階層薪酬，以整體而言，因公司組織的擴大及管理階層人員有所成長，在人數上有所變動，因此金額上亦有所增加。普陽開發降低持股數由員工認股，主要目的為鼓勵專業經理人。福爾是屬全球性品牌，因與泰博的關係，在實行策略聯盟的談判或實施上會遇上較大的瓶頸，故把所有品牌子公司規劃至福爾聯合下，在未來與國外公司談策略性合作方面是非常有幫助的。以公司的文化到目前為止，董監事、管理階層在關係企業的兼職皆無額外支領任何薪酬。關於USA、Japan會計師認列的投資損益與公司帳上有所差異，主要原因是以上兩家公司皆為銷售公司，供應商為母公司，中間在計算子公司存貨時，會在未實現的投資損益作調整，所以其損益會有差異。公司報表由公司編製經由會計師查核、討論調整及確認報表後，寄送至董事會開會討論，通過後，由會計師完成整個簽證動作。

(二)一0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689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發言:公司三位監察人所出具的查核報告書內容完全一致，是經集體開會討論還是個別行使職務所出具?報告書是否只簽署一份，依公司法擺在公司給股東及債權人查閱?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是否依法由董事會送給監察人?以上問題請回答。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是三位監察人個別行使職權，公司依照規定辦理，出具報告，且報告書只簽署手冊上所刊登的部份，無額外簽署報告書。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皆經由會計師簽證過且會計師會就財務報表內容對董監事作詳細說明。

(三)一0二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一0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0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0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

- 通過。
- 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 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606潘薰衍股東發言:因應稅法的修改，今年可否將盈餘全部配發，希望再加碼一元股利。

決議：同意由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元修正為每股4.8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六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b>其他固定資產</b> 。 三、六、略。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b>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b> )及 <b>設備</b> 。 三~六、略。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b>第八</b>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修訂。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b>證券主管機關</b> 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b>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 <b>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b>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美金30萬元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b>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b> (二)-(四)、略。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職務授權辦法相關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b>機器</b> 設備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美金30萬元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四)、略。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職務授權辦法相關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b>機器</b> 設備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略。  
 五、略。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六)、略。  
 六、略。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美金30萬元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四)、略。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職務授權辦法相關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五、略。

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四、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四、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計入。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略。 一~五、略。 六、 <u>外國</u> 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股東</u>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略。 一~五、略。 六、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本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處理程序</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u> 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修訂。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 <u>本作業程序</u> 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 <u>本處理程序</u> 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略。	酌文字修訂。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u> ，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本準則</u>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u>前項</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本處理程序</u>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 <u>第一項</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四、略。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 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四、略。 以下略。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二、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二、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備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備查。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備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三、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三、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	

(附件)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成果：  
1、102年度營業收入2,308,441仟元，分別較101年度2,416,684仟元，衰退約4.48%。  
102年度稅後盈餘347,644仟元，分別較101年度161,790仟元，成長約114.87%。  
2、美洲區受新健保政策影響原本銷售通路已衰退，今年度下半年的業績較去年度減少。  
3、歐洲區新產品之推廣已展現成果，市場反應良好穩定成長中。  
4、中東區之前政治不穩定國家訂單也已逐漸回流，東南亞市場開發逐漸展現成果。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144,687	151,231	151,775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42%	7.10%	8.27%


2、研究發展成果  
(1)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2)新型血糖機與試片取得德國測試機構 IDT 的精準度認證測試結果符合新式規範+/-15%的要求。  
(3)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4)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5)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6)長距離(10-15cm)紅外線溫度感測技術。  
(7)透過 WiFi 或 GPRS(2G)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製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8)自有品牌 FORA 的血壓計機種 D30、D40b、P30、P30 plus 與 P30 eco，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9)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10)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11)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12)泰博的血壓計機種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13)醫院巡房用快速血氧及血壓量測儀器。  
(14)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 以及 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副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博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副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現況與策略規劃

(一)營業現況  
1、美洲區開發新的通路市場，並積極拓展呼吸治療產品客戶，以及遠距醫療的產品。  
2、歐洲區明年血糖市場將會穩定成長，但仍會積極佈局專業醫療產品及居家呼吸治療產品的通路。  
3、中東區與現有客戶合作積極拓展市佔率，並協助東南亞新興國家通路成長。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Revenue) 以及 12% (Unit Shipment) 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 H1N1 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體溫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鑒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鑒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 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測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GSM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全球超過 2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二年以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副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林宜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哲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7,76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7,768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342,645,4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64,544)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311,168,6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4.8 元)	303,373,050	(303,373,050)
期末未分配餘額		7,794,702
附註		
員工紅利-配得現金	30,0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00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款項以 10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本公司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30,000,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差異數為 1,262,637 元，將列為 103 年度損益調整。  
註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業依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路權權憑證行使其其他原因，茲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4: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當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林亞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林亞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Columns include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and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 權益, and 負債與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individ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Columns include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and 101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 權益, and 負債與權益總計.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table. Columns include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 and 102年12月31日餘額. Rows include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A10000, A20010, A20100,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A10000, A20010, A20100, etc.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